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1〕507号

签发人：余勇

关于下发与重庆植恩赛同医药有限公司 实行零售合作的通知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医药物流中心、重庆市永川中药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川天诚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近期已完成与重庆植恩赛同医药有限公司（后简称：重庆植恩）代理西药成份减肥产品“奥利司他胶囊（商标名：雅塑）”的合作洽谈，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品规（单位：元）

品名	商标/商品名	规格	单位	供货价	零售价
奥利司他胶囊	雅塑	120mg*21粒	盒	163.77	219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0（甲类非处方药）

2、合作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若要继续合作，见股份公司文件通知。

3、合作政策

重庆植恩根据你司销售流向，每盒兑现费用 21.42 元现金，季度兑现一次。

4、退换货服务

合作方负责为我司处理产品因污染、近效期、失效期、破损、变型等不能正常销售的退换货工作，该条款已告知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二、相关工作安排

1、各公司将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商标明：雅塑）作为主推产品并在醒目位置陈列。

2、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四川地区内部公司的货品供应）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负责重庆地区内部公司的货品供应）负责“奥利司他胶囊”（商标明：雅塑）的采购、货款支付及货源保障。

3、各公司按所在对应所属区域，按上表供货价必须在 2011 年 10 月份内完成首次购进及铺货工作，原则上 A、B 类店必须销售，铺货数量不得少于各公司总店数的 60%。

4、各公司直营药店必须按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乱价销售；若因经营需要，必须上报股份公司采购中心。

5、该产品仅限在各公司所属直营药店销售，不得外销；若有销售需求请告知客户从成都西部、桐君阁批发公司购进，或与重庆植恩业务主管联系洽谈。

6、已要求成都西部和批发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为各自片区内部公司做好售后各种服务（负责处理产品因污染、近效期、失效期、破损、变型等不能正常销售的退换货工作）。

7、股份公司采购中心负责本次合作相关工作的全面协调，各公司有任何问题和建议均可直接与其联系和反馈。

8、针对本次合作，股份公司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检查小组进行相关工作安排的后续检查，务请各公司按本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股份公司采购中心

联系人：杨平 18602301468（QQ：1067299235）

电话 / 传真 023-89885247

重庆植恩医药

重庆地区：蒯华 13667662823

四川地区：贾江 13908082239



主题词：零售合作 通知

抄送：集团公司商管处，股份公司王小军，余勇，钟浩，

刘亚，采购中心，零售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1年10月10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杨平

（共印 8 份）